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抓捕反诈产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抓捕反诈产品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致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2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致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